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27,528,300 股股票，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,343,154,022 股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5 月 20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佶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52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309,414,8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 17.83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19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769,645,3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 10.48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06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539,769,5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 7.35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,52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545,369,2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 7.42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599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 0.07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06 人，代表股份 539,769,5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的 7.3506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79,00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76%；反对 21,33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5%；弃权 9,072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4,959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39%；反对 21,33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25%；弃权 9,072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5,38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1647%；反对 18,428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4%；弃权 5,602,8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337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35%；反对 18,428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91%；弃权 5,602,8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在审议该提案时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王佶先生回避表决，持有股份 764,045,593 股，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5,722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39%；反对 20,945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06%；弃权 8,701,6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5,722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39%；反对 20,945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06%；弃权 8,701,6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6%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在审议该提案时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王佶先生回避表决，持有股份 764,045,593 股，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567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89%；反对 22,72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60%；弃权 6,081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6,567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89%；反对 22,720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60%；弃权 6,081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0%。

4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0,381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27%；反对 22,93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17%；弃权 6,096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6,335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63%；反对 22,93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59%；弃权 6,096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75,848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65%；反对 27,659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3%；弃权 5,907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11,802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52%；反对 27,659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17%；弃权 5,907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3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7,533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9%；反对 15,595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1%；弃权 6,285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23,487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77%；反对 15,595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97%；弃权 6,285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段霏霏、金晓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